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飞(210682199902186412):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立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湾法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